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3 號

聲 請 人 鄭性澤

訴訟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（二）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53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、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。
- 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，本件聲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經本庭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之規定。又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 105 年度再字第

3 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確定。故聲請人就系爭解釋及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，應認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